中小学卫生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公告

  〔2023年第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于2023年4月20日至6月6日对区卫生健康局报送的中小学卫生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小学卫生室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包括赵石畔、波罗等34所中小学，改造面积每间不超35平方米，装修内容包括卫生室内墙腻子，天棚吊顶、更换门窗、电气灯具安装等，配套设施包括视力箱、体重秤、药品柜、医用灭菌锅等22种医疗器械设备和卫生室标识标牌宣传画，以及每个学校配发布洛芬等16种常规药品各11盒。2022年7月区财政局下达该项目专项资金220万元（横政财发〔2022〕134号），2022年7月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横政财评函〔2022〕75号），核定该项目招标控制价221.59万元，2022年7月区发科局批复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并确定招标方式为邀请招标（横政发科发〔2022〕129号）。2022年8月经委托由陕西卓凡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邀请招标，由榆林博奇鑫浩商贸有限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2183440元，该项目2022年8月开工，10月完工，2023年3月通过初验。

该项目送审总投资2198440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2183440元，待摊投资-预算编制费15000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建安工程投资71494.30元

该行为不符合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应依照下列规定与文件协商处理：(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办法等有关规定；（三）建设项目的合同、补充协议、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以及经发、承包人认可的其他有效文件”的规定。

（二）结余资金73054.30元

截至审计之日，该项目已落实建设资金2200000元，审定该项目投资额2126945.70元，结余资金73054.30元。